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3号分析程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4/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6_B3_A8_E5_c45_74909.htm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运用分析程序，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注册会计师执行财务报表审计业务。 第三条 本准则所称分析程序，是指注册会计师通过研究不同财务数据之间以及财务数据与非财务数据之间的内在关系，对财务信息作出评价。分析程序还包括调查识别出的、与其他相关信息不一致或与预期数据严重偏离的波动和关系。 第四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将分析程序用作风险评估程序，以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并在审计结束时运用分析程序对财务报表进行总体复核。注册会计师也可将分析程序用作实质性程序。 第二章 分析程序的性质和目的 第五条 在实施分析程序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将被审计单位的财务信息与下列各项信息进行比较：（一）以前期间的可比信息；（二）被审计单位的预期结果或者注册会计师的预期数据；（三）所处行业或同行业中规模相近的其他单位的可比信息。 第六条 在实施分析程序时，注册会计师还应当考虑下列关系：（一）财务信息各构成要素之间的关系；（二）财务信息与相关非财务信息之间的关系。 第七条 注册会计师实施分析程序可以使用不同的方法，包括从简单的比较到使用高级统计技术的复杂分析。分析程序可以运用于合并财务报表、组成部分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信息的要素。 第八条 注册会计师实施分析程序的目的包括：（一）用作风险评估程序，以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二）当使用分析程序比细节测试能更有效地将认定层

次的检查风险降至可接受的水平时，分析程序可以用作实质性程序；（三）在审计结束或临近结束时对财务报表进行总体复核。第三章 用作风险评估程序 第九条 在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运用分析程序，以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第十条 注册会计师在将分析程序用作风险评估程序时，应当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并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相关规定。第四章 用作实质性程序 第一节 总体要求 第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针对评估的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实质性程序。实质性程序包括对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包括披露，下同）的细节测试以及实质性分析程序。用作实质性程序的分析程序称为实质性分析程序。第十二条 在设计和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下列主要因素：（一）确定实质性分析程序对特定认定的适用性；（二）对已记录的金额或比率作出预期时，所依据的内部或外部数据的可靠性；（三）作出预期的准确程度是否足以在计划的保证水平上识别重大错报；（四）已记录金额与预期值之间可接受的差异额。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